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智光电气《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智光电气《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对智光电气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智光电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1、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
- 2、上海智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3、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

- 4、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 5、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6、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 7、广州智光自动化有限公司；
- 8、广州华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9、广州智光综合能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 10、新余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宁夏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2、山西智光清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3、广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 14、汕头市智光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 15、肇庆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 16、广东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 17、东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 18、江门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 19、南宁智光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 20、昆明智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1、佛山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 22、广西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 23、广西智光荣凯电力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成本及费用、财务报告编制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环境变动风险，关键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销售管理风险和重大投资项目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如果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大于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如果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大于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本保荐机构对智光电气《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智光电气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智光电气《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夏晓辉、朱煜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